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柳城县古砦仫佬族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柳城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（古砦仫佬族乡云峰村等4个村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柳城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（古砦仫佬族乡云峰村等4个村）-龙美、龙袍片区（标段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9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9日

注：

- 1、本采购项目属于建筑业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竞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- 4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